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條、第九條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規定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第四點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備查
115年1月5日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第9點
115年1月5日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
115年10月13日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第4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才需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才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人員。

（二）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國科會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三、申請人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其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採計申請之前五年（會計年度）總體傑出表現為限。

四、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審查及獎勵標準如下：

（一）審查標準：

1.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1)國際級院士（如：英國皇家科學院院士、法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

(2)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3)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如：諾貝爾獎、埃尼獎、圖靈獎、菲爾茲獎或沃爾夫獎）。

2.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3.獲得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4.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零點七五點至四點：

(1)刊登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

①與國外機構之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四點，第二作者二點，第三作者一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需檢附國外學者所屬機構、單位、職稱等相關佐證資料。)

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點，第二作者一點五點，第三作者零點七五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2)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以及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核給績效點數三點。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其成員包含相關學院代表及外部委員。

5.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1)刊登於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核給績效點數原則如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點，第二作者一點，第三作者零點五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算。

(2)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

6.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

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產學合作、委辦計畫或學校層級行政協助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多年期計畫採分年計算管理費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7.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含)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二）獎勵標準：

1.為鼓勵教師多面向均衡發展，第四點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

2.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績效點數一點核給每月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類推至績效點數六十點為上限，實際核發依國科會核發核定。

五、研發會所核定獎勵人數，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六、申請與評選程序：

(一)每年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申請期限。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期卷數、頁碼、ISSN、ISBN、收錄期刊之等級佐證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三)申請截止後，經研發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報研發會進行審查並評選獎勵名單。

(四)研發處彙整評選紀錄與其他相關資料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五)依國科會回覆公告獲選獎勵之人員名單。

七、本要點與本校講座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八、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九、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國科會考評次年度獎勵之依據。

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十一、獲選為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有下列相關支援：

（一）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核予本校規定之最高額度研究補助。

（二）優先使用實驗動物之飼養空間與相關設施。

（三）優先使用本校相關之貴重儀器；使用需額外付費之貴重儀器享有八折優惠。

（四）研究產出優先協助技術移轉與專利申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於115年10月13日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15年10月20日校長核准，115年10月22日公告。